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主要职能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广州市人民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副局级事业单位，负责广州地区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运作。主要职责有：

-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六）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承办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部门职能规划、机构设置

根据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穗编字〔2009〕135号）和《关于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职责、领导职数、人员编制和内设机构调整等问题

的批复》（穗编字〔2016〕3号）的规定，我中心设10个部（室），1个分中心，4个办事处，8个管理部，办公室、政策法规部（执法和信访部）、会计部（资金结算部）、归集部、贷款管理部、业务审批部、审计稽查部、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部和纪检监察室；下辖广州铁路分中心（简称“广铁分中心”），番禺、花都、从化、增城4个办事处，设越秀、荔湾、海珠、天河、白云、黄埔、萝岗和南沙8个管理部（管理部收支预算纳入中心本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部门履职总体目标、总体工作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大力支持下，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中心工作，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坚持党建业务“一盘棋”，落实“房住不炒”“租购并举”要求，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综合功能，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

2.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是主要业务实现新突破。牢牢把握“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缴存人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缴存额、贷款发放均创历史新高。**一是**缴存额首破千亿元，成

为继北京、上海之后全国第三个年度缴存额破千亿的城市。缴存单位、缴存职工数量双增长。新增缴存单位 2.91 万个，新增缴存职工 76.35 万人，同比增长 27.1%、22.2%；新增缴存额 1,058.63 亿元。提取人次、提取金额同比增长 31.0%、11.3%。首次将缴存住房公积金列入《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二是贷款发放创新高，其中近八成为首套房贷款。修订实施《广州住房公积金个人购房贷款实施办法》，将二手房贷款最长期限调整为 30 年，有力支持职工购房刚性需求。共向 7.11 万户职工家庭发放了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474.85 亿元，支持职工购建房 652.81 万平米，均较去年同比增长 36.5%、38.0%、35.1%。三是资金管理能力不断提升。修订印发《中心资金配置办法》，实现资金配置计划与实际配置情况动态平衡，有力提升资金收益水平，全年共实现增值收益 38.81 亿元，同比增加 13.6%。

二是创新工作取得新成效。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赋能安居作用，推出一系列创新举措，得到住建部的充分肯定，认为“广州为全国呈现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作用”。一是在全国率先探索保障性租赁住房按月还房租新模式，试点实施“继园东”和“北山”两个项目，实现每月自动划转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并享受免押金、打折扣等优惠，帮助新市民、青年人解决工作起步阶段住房问题。住建部充分肯定了广州做法，认为此举对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发展、解决大城市住房问

题具有重要创新意义。**二是**试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灵活就业人员可享受与强制缴存职工同等的个税减免、保障性住房、积分入户、按月还房租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让来穗就业创业的各类人才都能享受制度红利。中心组建政策宣讲团进龙头企业，走进顺丰、网易、如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 20 多家“两新组织”及协会、街道、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等召开政策宣讲会 57 次。**三是**发放共有产权住房公积金贷款，去年我市首个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榕悦花园 83.2% 的购房人申请办理，有力帮助了“夹心层”和中低收入群体解决住房刚需问题，增强市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充分发挥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在实现共同富裕道路上的“垫脚石”作用。

三是数字化转型谋划新发展。**一是**提前高标准完成住建部 8 项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任务，实现全程网办。去年网上办理“跨省通办”业务 126.08 万笔。**二是**持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新增业务事项分段式办理功能，企业开户缴存手续更为便捷。**三是**对接国家和省级行业共享平台，实现与全国公积金小程序、全国监管平台和省公积金微信小程序、省公积金信息共享平台的对接。**四是**打造“智慧公积金”综合服务体系，实现网厅办理业务刷脸“秒登录”，接入市级电子证照，切实减材料、简流程。52 项公共服务事项中，51 项“零跑腿”，1 项“只跑一次”；全年共有 13.61 万个单位和 490.71 万职工，

通过线上办理业务 1,218 万笔。

四是区域发展呈现新气象。以“广深联动”为引擎，增进跨区域发展协同力。**一是**积极推进广深双城联动，主动与深圳中心会商，达成广深两地住房公积金初步合作意向，加强两地住房公积金业务发展、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等领域的交流协作。通过省级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起两地信息交换和核查机制。**二是**继续开展广清帮扶，自 2021 年 7 月起，持续三年提供总计 7.50 亿元公积金贷款帮扶资金。广州中心帮扶清远中心建设的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已于去年 7 月全面上线。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住房民生保障工作实际，稳步推进制度扩面，支持职工合理住房消费，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创新管理服务机制，各项业务协调发展，切实发挥好住房公积金在住房保障方面的作用。

2.2021 年预算完成情况

我中心 2021 年年初预算数共计 20,608.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8,984.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43.6%；项目支出预算数 11,623.94 万元，占总支出的 56.4%。年度调整预算数为 19,610.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 8,030.53 万元，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1,579.94 万元。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19,228.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7,833.5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7,205.64 万元,公用经费 627.9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 11,395.29 万元，共 1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其中 1 个项目预算完成率为 100.0%，9 个项目预算完成率 95.0%以上。2021 年度总预算完成率为 98.1%。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详见表 2。

表 2 公积金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支出金 额(万元)	预算完成率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运行经费	3,844.69	3,709.17	96.5%
2	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	921.18	897.57	97.4%
3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	4,997.72	4,997.72	100.0%
4	信息化建设开发经费	1,032.52	1,018.93	98.7%
5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购置业务用房	70.29	70.09	99.7%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番禺办事处				
6	运行经费	129.00	125.46	97.3%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花都办事处				
7	运行经费	227.08	225.62	99.4%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从化办事处				
8	运行经费	57.05	56.33	98.7%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增城办事处				
9	运行经费	98.41	94.92	96.5%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铁路分中心				
10	运行经费	202.01	199.49	98.8%

(四)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

我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围绕着中心职责职能及年度工作设定，在年度目标中设置 5 个关键性指标，

分别是业务大厅服务评价器好评率、当年新开户职工数、当年新增公积金贷款额、当年新增公积金贷款笔数和年度系统业务量。

中心根据职责职能及 2021 年度计划情况设置三大主要支出计划，共 13 项关键性指标，分别是当年新开户职工数、当年实缴人数、当年新增公积金贷款额、当年新增公积金贷款笔数、行政复议、诉讼错案率、中心补缴决定维持率、网办事项数量、利用共享主题数、响应时间、业务处理速度、公积金信息刊物发刊期数、发布新媒体宣传率及宣传渠道数。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详见表 3。

表 3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 年	本年度部门 预算收入	总额（万元）	19,610.47 万元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and 住房民生保障工作实际，稳步推进制度扩面，支持职工合理住房消费，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创新管理服务机制，各项业务协调发展，切实发挥好住房公积金在住房保障方面的作用。	业务大厅服务评价器好评率	90.0%
			当年新开户职工数	75 万
			当年新增公积金贷款额	400 亿元
			当年新增公积金贷款笔数	6 万笔
			年度系统业务量	年度系统记录的业务受理数量；大于 6100 万笔
	年度主要支出计划	任务（政策）的绩效目标	任务（政策）关键性指标	预期实现值
	任务 1：保民生、重保障、彰显制度优越	1.有效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2.保持住房公积金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制度覆盖面不断扩大	当年新开户职工数	75 万
			当年实缴人数	518 万
			当年新增公积金贷款额	400 亿元

			当年新增公积金贷款笔数	6 万笔
			行政复议、诉讼错案率	≤1.0%
			中心补缴决定维持率	≥99.0%
	任务 2：进一步提升中心“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向单位和职工提供更加多元化、智能化的政务服务，构建智慧公积金。	网办事项数量	系统中涉及网办事项个数（个）；大于 45 个
			利用共享主题数	利用外单位提供的共享主题数（个）；大于 20 个
			响应时间	系统对用户操作的响应时间（秒）；小于 4 秒
			业务处理速度	单笔业务提交成功用时（秒）：小于 4 秒
	任务 3：加强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	深度挖掘新媒体平台传播优势，拓宽宣传渠道，提高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提高便民服务质量	公积金信息刊物发刊期数	≥4 期
			发布新媒体宣传率	实际新媒体宣传渠道/计划新媒体宣传渠道 *100.0%=85.0%
			宣传渠道数	≥20 个

2.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中心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预算绩效管理，2021 年认真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关于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并积极开展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1）我中心在 2021 年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过程中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抓好绩效目标的编制。目标管理涵盖所有财政预算资金，及时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2021 年中心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认真组织开展 2020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以及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中心本级及下属单位全范围覆盖开

展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的绩效评价。二是对 2021 年度财政预算实施全面绩效运行监控，并强化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偏离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支出及时提出整改，按程序调剂项目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根据市财政局《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既定的自评指标体系、评分标准，从管理效能和履职效能开展对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通过前期收集各业务相关部门提供的材料，综合考察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开展绩效自评。综合结论为：2021 年我中心圆满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主要支出计划任务及各项绩效指标均已达到既定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3.07 分，其中管理效能情况自评综合得分为 43.07 分，履职效能情况自评综合得分为 50 分。

为准确、全面评价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情况，从管理效能自评（45 分）、履职效能自评（50 分）和加减分项（5 分）等 3 个方面展开分析。

1.管理效能自评

该部分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45 分，包括资金

管理、采购管理、信息公开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绩效管理

等 6 个二级指标，涉及 21 个三级指标。

（1）资金管理分析

从自评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自评满分为 16 分，实际得分 14.93 分，得分率 93.3%，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①预算完成率

2021 年中心年度预算为 19,610.47 万元，年度支出为 19,228.83 万元，年度预算完成率为 98.1%，按照评分标准计算：得分=98.1%×分值，自评得分为 1.96 分，得分率为 98.0%。

②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我中心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准确完整、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本年中心无符合条件的重大政策和项目需开展立项预算评估。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0%。

③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中心 2021 年无专项资金。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0%。

④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根据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2021 年度中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6.7%。按照评分标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每增加 5.0%（含）扣减 0.5 分，自评得分为 2-1=1 分，得分率为 50.0%。

⑤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根据 2021 年市财政部门通报中心各季度预算支出执行率具体为，一季度预算支出执行率 157.2%、二季度预算支出执行率 104.2%、三季度预算支出执行率 95.9%、四季度预算支出执行率 98.1%。按照评分标准年度平均执行率为 98.5%，自评得分为 $2 \times 98.5\% = 1.97$ 分，得分率为 98.5%。

⑥结转结余率

根据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情况表》，2021 年中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按照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0%。

⑦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中心制定了《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管理办法》、《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等预算资金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有效执行。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0%。

（2）采购管理分析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1 年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为 1,790.26 万元，年中调增预算数为 3,490.85 万元，政府采购决算数为 3,001.83 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 56.8%。按照评分标准 $56.8\% \times 2 = 1.14$ 分，得分率为 57.0%。

（3）信息公开管理分析

①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021 年中心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0%。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21 年中心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0%。

（4）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中心制定了《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有效执行。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0%。

②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根据中心《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和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资产负债简表》，中心 2021 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0%。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中心《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资产使用情况，2021 年度中心本单位及下属各部门行政事业单

位固定资产总额 33,591.776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32,092.778 万元，资产利用率为 95.5%。按照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0%。

（5）成本管理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对比，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725.09 万元，决算数 627.90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6.6%。按照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0%。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

根据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对比，“三公”经费预算数 55.90 万元，决算数 6.7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2.1%。按照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0%。

（6）绩效管理分析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中心现有《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管理办法》、《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及《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等均有对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管理以及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绩效监控等体现绩效管理方面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0%。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1 年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均紧紧围绕中心职能、年度重点工作设置，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按照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0%。

③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1 年中心设定三大重点任务，13 个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均有较细化、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由相关业务部门通过近几年公积金业务数据进行分析且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0%。

④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1 年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共设置年度目标关键性指标 5 个，设置了 3 项年度主要支出计划，关键性指标共 13 个，所有绩效指标均已完成年度指标值。按照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0%。

⑤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2021 年中心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中，均能按照市财政部门有关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对中心本级和下属各单位所有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按照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0%。

⑥绩效结果应用

2021 年中心通过绩效运行信息采集、汇总，年中根据绩效监控结果，对预算执行率不高的项目，要求项目部门深入分析资金支出进度慢的具体原因，制定加快项目推进的有效措施。对绩效运行监控发现的绩效目标偏离，按规定程序及时调整绩效指标。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中心制定了《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费使用绩效考核办法》，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按照评分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0%。

2.履职效能分析

我中心年初设置了 3 大工作任务，13 项关键性指标。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较好。根据自评结果，当年新开户职工数、当年实缴人数、当年新增公积金贷款额、当年新增公积金贷款笔数、行政复议、诉讼错案率、中心补缴决定维持率、网办事项数量、利用共享主题数、响应时间、业务处理速度、公积金信息刊物发刊期数、发布新媒体宣传率及宣传渠道数共 13 项关键性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自评总得分为 50 分，得分率为 100.0%。

3.加减分项

2021 年中心无相关情况。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保民生、重保障、彰显制度优越

主要任务绩效目标是：1.保持住房公积金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制度覆盖面不断扩大；2.有效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中心牢牢把握“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缴存人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2021 年度缴存额、贷款发放均创历史新高。缴存单位、缴存职工数量双增长。新增缴存职工 76.35 万人，当年实缴人数达到 519.03 万人。

贷款发放创新高，有力支持了职工购房刚性需求。2021 年共向 7.11 万户职工家庭发放了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474.85 亿元，均较去年同比增长 36.5%、38.0%。

有效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2021 年中心共处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共 1,651 宗，包括诉讼案件 1,155 宗、复议案件 496 宗。根据执法数据统计报表，本年行政复议错案 1 宗，诉讼错案 2 宗。行政复议、诉讼错案率为 0.01%，中心补缴决定维持率达 99.9%。

2.进一步提升中心“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主要任务绩效目标是：向单位和职工提供更加多元化、智能化的政务服务，构建智慧公积金。

中心致力于深度开发各类便民应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通过互联网移动端办理，推进政务服务扁平化、便捷化、智能化，让数据多跑路、群众“零跑腿”。根据广东政务服务网数据，2021 年中心系统中涉及网办事项数为 51 个。

近几年中心大力推动与外单位公积金相关业务的互联互通，拓展数据信息交换共享，根据公积金外联接口需求 and 对接实施进度列表情况，目前利用外单位共享主题为 25 个。

中心助力打造“网上申请、自动审批、即时结果、动态监管”新模式，减少群众等待时间，提高审办效率，体现公积金业务系统的响应性能优越。抽取监控软件最近业务多笔业务中的受理到响应完成总时长的平均时间，根据系统统计情况，平均响应时间为 3.20 秒。

构建公积金智能审批体系，高效处理业务，缩短群众办事时间，提升群众办事效率，改善群众办事体验。抽取监控软件最近 1 个月的业务高峰时段所有应用服务的响应平均时间，根据系统数据情况，目前业务处理耗时最多的为核心_ workflow 前端，平均业务处理速度为 3.22 秒。

3.加强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

主要任务绩效目标是：深度挖掘新媒体平台传播优势，拓宽宣传渠道，提高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提高便民服务质量。

拓宽媒体宣传合力打造舆论最强音，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及推广渠道，构建立体宣传格局，不断扩大中心对外宣传的覆盖面。中心当年发布新媒体宣传率达到 111.8%，宣传渠道数 21 个，公积金信息刊物完成 4 期发刊。

2021 年年度主要支出计划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4。

表 4 2021 年年度主要支出计划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年度主要支出计划	任务（政策）关键性指标	预期实现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任务（政策）1：保民生、重保障、彰显制度优越	当年新开户职工数	75 万	76.35 万人
	当年实缴人数	518 万	519.03 万人
	当年新增公积金贷款额	400 亿元	474.85 亿元
	当年新增公积金贷款笔数	6 万笔	7.11 万笔
	行政复议、诉讼错案率	≤1.0%	0.1%
	中心补缴决定维持率	≥99.0%	99.9%
任务（政策）2：进一步提升中心“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网办事项数量	系统中涉及网办事项的个数；大于 45 个	51 个
	利用共享主题数	利用外单位提供的共享主题数；大于 20 个	25 个
	响应时间	系统对用户操作的响应时间；小于 4 秒	3.20 秒
	业务处理速度	单笔业务提交成功用时（秒）：小于 4 秒	3.22 秒
任务（政策）3：加强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	公积金信息刊物发刊期数	≥4 期	4 期
	发布新媒体宣传率	实际新媒体宣传渠道/计划新媒体宣传渠道*100.0%=85.0%	计划 17 个新媒体宣传渠道，实际投放 19 个,111.8%
	宣传渠道数	≥20 个	21 个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中心 2021 年度主要支出计划关联主要实施项目有运行经费、信息化建设开发经费以及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

1.2021 年运行经费项目财政批复年度预算金额为 3,844.6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3,709.17 万元，实际支出率

96.5%。

本年绩效目标是保证中心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断扩大住房公积金的归集面，提供优质的服务，使更多的人享受到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提取政策。实现各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和缴存总额持续稳定增长。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额首破千亿元，成为继北京、上海之后全国第三个缴存额破千亿的城市。缴存单位、缴存职工数量双增长。新增缴存单位 2.91 万个，新增缴存职工 76.35 万人，同比增长 27.1%、22.2%；新增缴存额 1,058.63 亿元。

2.2021 年信息化建设开发经费项目财政批复年度预算金额为 1,032.5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018.93 万元，实际支出率 98.7%。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支持租赁住房 and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试点，实现电子证照改造、数字证书登录改造，优化现有综合业务系统的业务流程和手续，建立了“穗智管”数据分析系统及图像识别系统，完善了信息安全系统体系。进一步发挥信息技术积极作用，增强公积金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体验，52 项公共服务事项中，51 项“零跑腿”，1 项“只跑一次”；全年共有 13.61 万个单位和 490.71 万职工，通过线上办理业务 1,218 万笔。

3.2021 年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项目财政批复年度预算金额为 921.18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897.57 万元，实际支出率 97.4%。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综合业务系统软件、广清互贷软件、珠三角城市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平台和手机公积金服务平台、智慧预约系统、电子监察系统、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软件维护；完成机房环境系统、网络与网络安全设备的硬件维护；完成云资源、通信维护和网络安全的采购。做好每月安全巡检和定期回访工作，整理线路、优化系统、升级病毒库，降低故障率，确保前台业务操作顺畅。加强对重要节点的网络安全提醒、防护、检查，做好安全检查台账，24 小时紧盯系统、网络情况，发现苗头、发现情况及时反映、及时处理，保证系统、网站、网络全面安全。

（四）主要工作成效

1.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为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促进解决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建立租购并举住房制度，提升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作为住建部选择的 6 个试点城市之一，2021 年 11 月 26 日，广州市政府印发实施了《广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管理办法》。灵活就业人员（包括台港澳人员及拥有永久居

留权的外国人)可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享有与单位缴存职工同等的个人所得税减免、保障性住房、积分入户等公共服务政策,及按月还房租等便利措施。实现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全覆盖,助力灵活就业人员稳业安居,体现广州城市温度和吸引力,增强了新市民、年轻人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为扩大此项创新惠民政策的宣传普及,中心组建政策宣讲团进企业、协会、街道、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等召开政策宣讲会 57 次。截至 2021 年年底,灵活就业人员开户 2,965 人。

2.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情况。

2021 年,中心牢牢把握“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对标落实工作任务,支持群众的住房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一是在全国率先试点保障性租赁住房按月还房租新模式,承租缴存人每月将住房公积金直接划转给出租方用于支付房租,并可享受免押金、打折扣等优惠。目前按月还房租新模式已在“继园东”和“北山”两个项目开展试点,有效帮助新市民、青年人解决工作起步阶段的住房问题。

二是启动共有产权住房公积金贷款,2021 年共受理共有产权住房公积金贷款 1,553 套,贷款金额约 7.7 亿元,占首个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总套数的 83.2%,有力帮助“夹心层”和中低收入群体解决住房刚需问题。

三是修订实施《广州住房公积金个人购房贷款实施办法》，整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文件的原有规定内容，增加持人才绿卡副证或区人才绿卡的缴存职工贷款的规定，为广州市扩大相关人才引进开绿灯，并将二手房贷款最长可贷年限由 20 年调整为 30 年，楼龄加贷款年限由不超过 40 年调整至 50 年，满足中低收入人群的住房刚性需求，进一步减轻贷款职工还贷压力。

四是印发《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职工缴存基数不低于本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2,100.00 元，不高于本市 2020 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即 33,786.00 元；单位及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各为 5.0%，上限各为 12.0%。2021 年 12 月 1 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同步由 2,100.00 元调整为 2,300.00 元。

3.服务改进情况。

一是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打通港澳人士在穗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政策壁垒。组建宣讲团，深入粤港澳（南沙城）国际青创社区等组织开展政策宣讲。主动对接在穗的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提供专属的租购房需求分析和上门服务。在 13 个窗口服务大厅设立港澳服务专窗，提供政务

服务绿色通道，大力支持港澳人才来穗创业就业，促进三地人员的交往和互惠共享。

二是提前高标准完成住建部规定的 8 个高频事项“跨省通办”任务，2021 年 7 月实现 8 项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全年“跨省通办”业务网上办理 126.08 万笔（不含查询业务），专窗受理 108 笔，协助异地中心办理 96 笔。

三是完善“一网通办”平台功能，实现住房公积金业务事项分段式办理，未在开办当时一并申办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企业，后续也可在平台自行办理单位缴存登记和个人账户设立。2021 年，通过“一网通”平台共有 6,547 个企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4,536 名职工设立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通过“三表合一”平台累计共有 9,114 家单位成功办理了 72,418 笔业务。

四是积极建设“数字政府”，做好做优“智慧公积金”。目前 90.0%以上的业务已迁至线上，已实现与全国公积金小程序、全国监管平台和省公积金微信小程序、省公积金信息共享平台的对接，在职工授权的基础上实现异地信息联网和查询核验，为职工提供高效便捷的线上业务查询、办理渠道。现有的 52 个公积金政务服务事项中，已有 51 项实现全程网办“零跑腿”，1 项“只跑一次”。2021 年，共有 13.61 万个单位和 490.71 万职工，通过线上办理业务 1,218 万笔。

五是深化政务服务“一件事”建设。与民政局等 7 部门联合印发《广州市自然人“身后事一站式联办”深化改革方案》，将逝者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纳入联办事项种类，逝者家属在办理户籍注销时，可同时提出联办申请，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减少申请人跑动次数。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中心整体预算支出基本以序时进度为标杆推进，但 2021 年仍有部分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未能达到序时进度。同时各项目支出进度存在差异，个别项目因政府采购等工作耗时较长、流程较多，或者实施过程中受客观因素影响进度，容易影响部门整体支出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严格实施预算项目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项目支出均衡性，合理安排和把控项目支出时间及进度，定期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进行跟踪监督。

（二）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在绩效管理方面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五、附件

2021 年度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